泌环评表〔2025〕5号

**关于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己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位于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5000平方米、设置1条沥青混凝土和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总年产量30万立方。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到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要求。

1.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2.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骨料上料粉尘、矿粉料仓粉尘、烘干、筛分、搅拌、沥青储罐预热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及骨料堆场扬尘及运输车辆扬尘。上料过程冷料仓上方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对矿粉料仓排气口设置集气管道，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与骨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引至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筛分、搅拌、沥青储罐预热废气收集后经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运输车辆扬尘车间进行密闭，对车间地面每天进行清扫；骨料运输车辆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出厂口设洗车平台，出厂前进行清洗。骨料堆场扬尘对料场全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不合格石子、沉淀池沉渣、废沥青混凝土检验样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收尘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直接带走处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报办理排污许可，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在用地等其他方面，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获得其他行政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方能开工建设和运行。**

八、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属地环境执法队负责。

 2025年4月18日